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52,598.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2]1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2年9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2,145.7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等五家银行，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	17 5972 0104 0011 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5599 5999 34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400 1251 6010 0003 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3120 0401 0400 6886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101 3532 4305 0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

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8日